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許經邦

電話：04-2228-9111#55730

電子信箱：scpgrea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36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2003642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3642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364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已無從適用。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非因公出國請假程序，回歸各服務學校差勤管理流程辦理，由各校通盤考量本權責准駁(本局111年12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109584號函諒達)；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24



1120003056

有附件



至私立學校部分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四、檢附前開教育部書函及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及111年10月3日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學校、台中美國學校、台中馬禮遜美國學校、台中日僑學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

